

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

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及行為問題處理要點

101.03.07 特推會修定

(新增特殊生條文第 14、15 條)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訂定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教育部 96 年 06 月 22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60093909 號函

二、教師接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負託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，並對學生行為有管教之責。

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(二)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(三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四)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四、處理原則：

- (一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四)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五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(六)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(七)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五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六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
七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八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九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。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十、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- (一)精神性鼓勵：推行榮譽制度（如附件）
- (二)社會性鼓勵：公開表揚、口頭稱讚、填寫家庭聯絡簿告知家長等。
- (三)物質性鼓勵：獎品、獎金等。

十一、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左列措施：

- (一)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
- (二) 口頭糾正。
- (三) 調整座位。
- (四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 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(七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(九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- (十)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(十一)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十四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十二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通知家長到校，與教師、訓導、輔導人員會談，擬訂方針，親師生共同配合，使學生改變行為及思想。
- (二) 成立個案，專案輔導，善用行為改變技術。
- (三)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四)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五) 其他適當措施。

十三、以「其他適當措施」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避免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十四、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，發現學生疑似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，應向輔導處尋求支援，若輔導與管教依然無成效時，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送學校輔導處，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，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。

十五、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，教師應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，其輔導管教則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。

十六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十七、學生攜或使用左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(一)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- (二)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
(三)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
(四)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
(五)其他違禁品。

十八、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及學生代表組成學生獎懲委員會，訂定組織、獎懲標準及運作方式，處理學生獎懲事項。

十九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二十、學生獎懲委員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二一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二二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廿一、本要點由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及學生代表訂定，經校長核定，並報請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其修訂亦同。